

湖北省卫生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卫发〔2011〕53号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关于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实行财务收支统管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县卫生局、财政局：

为建立规范、科学、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补偿机制，强化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2009〕24号）、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鄂财社发〔2009〕129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0〕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财务收支统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前提下，积极推行乡财县管，集中核算模式，乡镇卫生院的财务收支全部由县级卫生部门成立的会计核算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分账核算。实行财务统一管理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应由县（市、区）卫生主管部门按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实行规范的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强化监管力度，加强成本核算，推行财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努力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营成本，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管理。逐步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体现公益原则。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保障、服务和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居民提供，促进公平公正。

（二）坚持主体不变，运行科学原则。在单位资金所有权、资金使用权、会计核算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和支出运行过程的有效监管，提高资金运行透明度和效率。

(三) 坚持核定收支，规范管理原则。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对于核定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同级政府按“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统筹上级有关专项补助后，在预算中足额安排。通过加强资金监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产、行政、人员、业务、财务等的规范化管理。

(四) 坚持绩效考核，完善机制原则。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管理、岗位责任、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群众受益等方面的绩效考核，建立政府补助与考核结果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健康发展。

三、管理方式

(一) 机构设置。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会计核算中心，履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管理职能。

(二) 统一账户。取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银行账户，设立会计核算中心核算账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各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核算账户或财政。支出由会计核算中心按规定核拨和支付。具体账户设置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和管理需要，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商本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三) 集中核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部财务收支由会计核算中心分单位实行集中核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报账员，履行向会计核算中心报账和缴款职责。

四、管理内容

(一)规范收入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主要包括经常性收入、财政专项补助收入等。其中经常性收入包括：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包括财政专项安排的符合发展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的离退休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符合规划的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经费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政策，每天取得的所有收入，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报账员及时全额缴存会计核算中心核算账户或财政，实行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支。财政部门 and 卫生部门要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上缴情况进行稽核，督促各项收入及时入库。

(二)规范支出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主要包括经常性支出、财政专项补助支出等。其中：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业务经费支出和其他支出等；财政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财政专项安排的符合发展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的离退休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符合规划的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经费支出等。

1. 支出预算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出预算

建议，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

(1)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包括在职人员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经费包括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工资按编制人数和工资政策核定；绩效工资由各地人事部门会同卫生部门根据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情况核定标准或总额。离退休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按照鄂人社发〔2010〕22号文件执行。

(2) 业务经费。按照合理、必需的原则，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数量，质量和成本定额（剔除人力成本）等综合核定。药品、卫生材料、低质易耗品等医疗物资的采购费用按相关标准确定。

(3) 专项经费。设备购置、房屋修缮、信息化管理、人才培养项目等专项经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由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基本建设项目按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方案执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经费，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助。项目所需设备和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2. 支出拨付管理。

(1)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地区，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预

算，作为卫生主管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和审核分月用款计划的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年度预算和收支管理要求，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并明确经济用途，报卫生会计核算中心进行审核。会计核算中心将审核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按照批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会计核算中心拨款指令进行支付，并及时与会计核算中心财政专户进行清算。工资性支出、购买性支出等，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零星支出、备用金等，由会计核算中心通过中心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和科目。对执行中发生的、编制预算时无法预计的事项，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2) 不具备收支两条线管理条件，实行财务集中核算的地方，会计核算中心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收支预算及时下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批准的年度收支预算，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并明确经济用途，报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各项支出由报账员到会计核算中心办理报销审批手续。

五、管理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财务收支统管工作意义重大，是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开展。各相关部门

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已实施的地区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探索和完善工作流程，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并及时向省卫生厅、财政厅反馈情况，提出建议。省卫生厅和省财政厅将跟踪各地工作，适时调研总结，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统管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财政部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支出、资产及其他财务会计事项的财务监督与检查，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各项投入政策。负责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要求，批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预算；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审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月用款计划，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卫生主管部门和会计核算中心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执行和财务监管，督促其按规定完成核定的收支任务，并确保收入应缴尽缴；负责分单位核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情况并定期对账；负责审核、汇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预算建议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将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审核、汇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款计划，并报财政部门核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政策，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监察、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根据以前年度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收支增减变化因素，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编制分月用款计

划，并按规定使用各项资金，加强本单位资产管理；组织本单位预算收入，完成各项收入任务，并及时解缴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会计核算中心核算账户或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 建立考核机制。卫生、财政部门根据《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鄂卫发〔2010〕11号)的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绩效考评。建立以公益性质为导向、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效率和水平。重点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内部规范管理、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以及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经费和个人绩效工资挂钩。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收支透明度；严格执行政府确定的收支项目、标准，不得违规收费和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严禁私设账外账、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发改、财政、卫生、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政府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过程全程监管、追踪问效。积极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公示制度，财务收支情况按月公开、重大决策事项随时公开，自觉接受广大职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 在抓好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财务统管的同时，对已实行

乡村一体化管理的乡镇，其村卫生室要按照“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五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大村卫生室管理的力度，其管理方式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六)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统管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财务收支统管 实施意见

抄送：卫生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医改办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9日印发

拟稿：马蓉娴

校对：张 爽

共印240份